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局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监事候选人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 1%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

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直接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时，股东所持每一份股份在每个议案上对应一份表决票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

3、本公司董事局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勤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发布召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就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新任董事、监事开始履职。

五、相关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一桓、杨昊翔

2、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3、传真：0756-3292216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董事局秘书处

5、邮政编码：519015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2、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 2，需提供原件）；
-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如需上述声明及履历表电子版本，请向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申请领取。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

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6 日 17:00 前将相关推荐文件传真至 0756—3292216, 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的原件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候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最高学历			职 称		
获得时间			获得时间		
证书号码			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是否持有珠海港股票		持股数量		深圳证券 帐户卡号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及培训情况	
兼职情况	
其它需说明情况	<p>1、 有无受过深沪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处分或惩戒情况</p> <p>2、 有无持有公司股票</p>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p>推荐人意见 应说明被推荐人符合任职资格 ∨</p>	<p>推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如适用）： 年 月 日</p>